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根据富顺县中医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，根据我院富达路院区用地及临床备用氧气实际情况，为满足我临床用氧需求，现拟采购2025年度液态氧采购项目。

**二、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执行标准 | 纯度 | 规格及包装形式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液态氧 | 《中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二部标准 | ≥99.5% | 176-210L/罐 杜瓦瓶 | 240000 升 | 结算以实际 供应量为准 |

**三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1、服务范围：液态氧供应及配套设施管理，并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供应商所供货物若不符合上述要求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，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。

2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中标人负责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。

（2）中标人负责杜瓦瓶、安全阀（一年一检）、压力表（半年一检）的定期 检定，保证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使用，且安全附件进行检定时不得影响或停止设备运 行并及时提供国家法定检定部门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一份，交采购人存档，定检费由成 交服务商负责，中标人提供杜瓦瓶、安全阀、压力表液位计、管道、接头、阀门等 供氧设施设备；

（3）中标人承担供氧设施及运输途中的各项安全，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；

（4）保证12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；

3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液态氧，纯度≥99.5%，符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0 年 版）二部标准，并随时 跟踪国家的最新标准执行；

（2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；

（3）承担供氧设施及运输途中的各项安全；

（4）满足 24 小时内配送，满足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。

（5）中标人负责配套设施改造，能与采购人现有氧气站设备设施匹配使用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时间：1095 天。满足 24 小时内配送，满足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富顺县中医医院液氧库房。

3、本项目为综合包干价，含前期设备安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各项 税金等相关综合费用，采购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，各服务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按月结付款，供氧服务开始后按供应商实际液氧供货量计算，中标人每个月底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按月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

5、为保障医院的氧气正常供应及安全，中标人上岗人员应持有《危险化学品驾驶证》，《危险化学品押运证》。（提供人员证照复印件）。

6、售后服务：

6.1 满足 24 小时内配送和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，如到货时间每逾期一次的，采购人将扣除当月货款的百分之一。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赔偿。

6.2 若采购人供氧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，12 小时内 派人到现场解决故障，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

6.3 中标人如遇特殊原因，出现库存不足时，应优先保障采购人需要。

6.4 中标人自行承担配送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风险。

6.5 中标人负责对液氧设备的维护、定期校验和售后服务：负责对所有气瓶进行维护及售后服务；负责按期为医院办理杜瓦瓶的质检手续，包括安全阀、压力表的定期检验和更换；

6.6 中标人须保证液氧供给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若发生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满足液氧供给的情形，供应商承揽所有责任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，并立即终止合同。

6.7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安装液氧站氧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（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）。

7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、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 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、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 (川财采〔2015〕32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四、资格条件**

所有资质应包含许可范围涵盖项目采购内容。

1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，须具有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涵盖项目采购内容）和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2、供应商响应配送的产品须具有《药品注册批件》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。

3、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有效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运输范围涵盖项目采购内容）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供应商委托运输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，也可提供供应商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（复印）件和运输单位有效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扫描（复印）件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扫描（复印）件。

4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或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》。